

年報

2010



光宇國際
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勇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姜兆華博士
李增林先生
張立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建敏先生
李增林先生
宋殿權先生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物業、廠房及機器評估師

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191,33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2,857,000元）。本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87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92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10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31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5港元）。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蓄電池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海外市場比二零零九年有所改善，但是由於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減慢了對3G網的投放，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SLA電池銷量亦相應地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1,519,5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81,011,000元）。

本集團於在回顧年度內加大了對汽車起動電池之生產推廣，汽車起動電池的銷售量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了47%，達到了80萬KVAH的全年銷售量目標。

鋰電池

鋰電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54,95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5,373,000元），比去年上升約3%。本集團於珠海生產的鋰聚合物電池在回顧年度內繼續大幅增長，銷量達到612萬枚。鋰聚合物電池適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藍芽耳機，應用更加廣闊。鋰聚合物電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3,50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7,195,000元），比去年上升30%。

主席報告

鐵鋰電池

鐵鋰電池在安全性、循環壽命、耐高溫、外殼防護、抗振動和電池保護等方面都有出色的表現。本集團已掌握了輕型電動車、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和後備電源儲能系統平臺技術，擁有了自主儲能系統技術標準和測試能力，開發出一系列輕型電動車、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和後備電源用儲能系統產品。在回顧年度內，中國政府亦宣佈、實施了有關的補助措施，以及對行業未來的發展作出推動安排，未來幾年電動車應用將會有快速的發展增長，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業績增幅。

本集團新建鐵鋰動力電池產業園已部分投產，總佔地17萬平方米，已完成建築面積6.7萬平方米。本集團計劃在杭州發展新能源客車的製造和銷售，預計第一期在二零一二年建成投產，預計資本投入2億元人民幣，在回顧年度內已完成廠房的土地購買，正在進行有關的土建工程。應用於電動自行車的鐵鋰電池已批量銷售，共銷售了近7,600套，已經在市場上形成了良好的影響，而且已出口至台灣市場。應用於電動客車的鐵鋰電池，於回顧年度內共銷售了134套給各客車生產商，配套其客車推出市場。廣汽集團為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生產的電動客車，其中的2/3選用了本集團的鐵鋰電池，本集團優良的綜合實力再一次得到了很好的市場推廣。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已初步完成了電動汽車市場佈局。在商用車方面，我公司已在廣州、深圳、瀋陽、武漢、濟南、鄭州、昆明、海口、重慶、成都、天津等城市有134台的新能源客車在示範運行，並且示範效果明顯，客戶滿意度較高。乘用車方面，以開展純電動轎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轎車動力電池配套為重點，正在與東南汽車、一汽、北汽、吉利、青年蓮花汽車等整車廠進行技術對接，並且與長安、華晨、東風、廣汽和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車廠進行市場對接，基本上覆蓋國產主要乘用車生產企業。

網路遊戲

本集團占46.47%實際股權的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光宇華夏」、天津魔幻動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魔幻動力」)及深圳科詩特軟體有限公司是專業的網路遊戲營運商。在回顧年度內，由光宇華夏及天津魔幻動力運營的《問道》推出了更新版，下半年線上人數節節上升，市場反應很好。另外，本集團簽約代理的《夢幻蜀山》及FPS網遊《絕地反擊》都進行了市場測試。在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運營多年的經典2D回合制網遊《問道》獲得「十大最受歡迎民族網路遊戲」，以及「十大最受歡迎網路遊戲」兩大獎項。休閒舞蹈類網遊《炫舞吧》也得到了「十大最佳休閒網路遊戲」的殊榮，而《天驕3》也以超高的人氣榮獲「十大最受期待網路遊戲」的大獎。於回顧年度內，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為人民幣68,99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7,011,000元)。

礦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阿爾泰礦繼續進行有關的土建工程、打井工作，繼續有關的選礦、採礦的建設工作。

前景

中國政府已開始推行流動號碼可攜性，鼓勵電訊商之間的競爭，預期二零一一年各中國電訊商的資本開支將會有所加大，加上全球經濟環境陸續復蘇，出口外銷情況繼續改善，預計今年SLA產品市場比二零一零年能有所改善。

本集團在印度新的電池生產基地，佔地10萬平方米，員工人數已有近300人。印度有10億人口，市場規模巨大，基站建設處於快速發展期。加之供電狀況不好，未來SLA需求將可超過中國。印度工廠建成投產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SLA電池業務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將繼續加大對汽車起動電池之生產推廣。預期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量可超過100萬KVAH。未來幾年，汽車起動電池將可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增幅做出貢獻。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將繼續加大對鋰聚合物電池之生產推廣，預期二零一一年五月珠海的新生產線可投產，生產能力可達到80,000枚／日，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市場增長的帶動下，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量比二零一零年能有可觀的增長。

主席報告

鐵鋰電池

在商用車方面，中國的十城千輛示範城市已擴大至25個城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將繼續加大對電動商用車電池之生產推廣，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量比二零一零年有數倍的增長。

網絡遊戲

本集團旗下有《問道》、《秦始皇》、《炫舞吧》、《創世》、《希望OL》等多款網絡遊戲產品，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會繼續其強調好玩、有特色以及多樣化的M計劃，將會推出其代理之《問道外傳》及廣受市場關注的《天驕3》遊戲。隨著本集團旗下網絡遊戲推出更多、更新內容，預計線上人數在二零一一年持續上升。

本集團預期在未來幾年，網絡遊戲的研發和營運將繼續為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較大貢獻，繼續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致意

承蒙過去各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5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負責整體管理事務及制定公司政策、策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中國各級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羅明花女士，四十七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在製造充電式電池物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克學先生，六十三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在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二十六年行政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管理。

邢凱先生，五十四歲，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並於中國電池業擁有逾十三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五常師範學院，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明先生，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產品開發、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生產電池之中外合營企業任職中方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中工業大學，持有機械學學士學位。

劉興權先生，七十八歲，本公司總工程師，並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究及發展與市場推廣工作，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及中國電池業管理及營運等方面有逾四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市政府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恢復其目前之職位前，曾於哈爾濱市政府計劃委員會任經濟師達十五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畢業。

姜兆華博士，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負責人兼講師，在教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環境工程學博士學位。

肖建敏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黑龍江省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有超過二十八年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彼現為黑龍江省海事局財會處處長。在加入黑龍江省海事局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黑龍江港航監督局副局長；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清查辦主任後為審計處處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哈爾濱港務局總會計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512,5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76,895,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754,4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61,931,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4,1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9,107,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452,6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35,322,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1,3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535,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529,69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6,67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632,2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91,702,000元），其中人民幣1,591,692,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69,702,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為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2,000,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3.17%至6.14%（二零零九年：0.16%至7.2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8%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列賬，2%以港幣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12（二零零九年：1.1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05（二零零九年：1.2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43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2,762,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5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637,000元）及人民幣324,4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5,459,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1,275,118	1,442,273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61,171	76,577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290人（二零零九年：9,272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5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53,8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34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1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130,000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約人民幣4,6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77,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1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 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姜兆華
肖建敏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11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披露權益

(1)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假設為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0,323,300	69.57%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85%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8,793	0.18%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26,793	0.14%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93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3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接納日期起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按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儲備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於財務報表分類為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27,7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48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11%及23%。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11%及29%。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製成品

本集團向其中一間關連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開關」）出售密封鉛酸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哈爾濱開關銷售製成品之總值為人民幣2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5,000元）。

II.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向哈爾濱開關購買若干有關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之原材料，總值為人民幣37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78,000元）。

本集團向其中一間關連公司—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光宇電線電纜」）購買若干有關生產密封鉛酸產品之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宇電線電纜購買原材料之總值為人民幣8,7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831,000元）。

III. 銀行借貸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10,9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2,741,000元）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600,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該等交易亦構成本集團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5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確定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遵循高質素企業管治經營業務。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和保障股東利益相當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引入新訂之附錄二十三以規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則。守則列明守則規定及建議企業管治最佳慣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年期有所偏離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主席

宋殿權先生

執行董事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19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有足夠所需經驗以使其可有效執行本身職務，董事之簡歷載於「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以及符合守則建議最佳慣例於董事會內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控和評核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之充足性之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投資建議及主要融資建議；及
-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於合理通知期內傳閱一份附有充足相關資料之詳盡議程，讓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作出知情和適當之決定。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載入其關注之事項。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和保存所有曾討論事宜之記錄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宋殿權先生(主席)	5/5
羅明花女士(行政總裁)	5/5
李克學先生	5/5
邢 凱先生	5/5
張立明先生	5/5
劉興權先生	5/5
李增林先生	5/5
姜兆華博士	5/5
肖建敏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宋殿權先生及行政總裁羅明花女士之角色乃互相獨立。此獨立性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清晰劃分，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權力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主席之角色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視野及方向方面承擔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著重制訂和成功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向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

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21

提供及獲得資料

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將會獲得整套履薪資料，內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各董事均獲簡介及不時更新營運最新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即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之中期業績）之事宜，並已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落實守則之進度。

成員出席二零一零年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李增林先生（主席）	2/2
姜兆華博士	2/2
肖建敏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上確定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審核了本公司之評核制度和討論了有關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事宜。

成員出席二零一零年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姜兆華博士(主席)	1/1
李增林先生	1/1
張立明先生	1/1

董事之薪酬

行政薪酬組合之主要成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酬金乃以每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適當人選，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和議決建議本公司保留所有現有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先生及肖建敏先生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成員出席二零一零年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姜兆華博士（主席）	1/1
李增林先生	1/1
張立明先生	1/1

年內並無提名任何董事。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之表現及薪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本公司向瑪澤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約為1,7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593,000港元，主要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份，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地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之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董事會負責確保管理層所實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各範疇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效力。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維繫持續和開放之溝通可有助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理解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與傳媒、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定期會面回答其查詢，藉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業務、管理及其他方面成就之更清晰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出之查詢。主席曾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致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8至102頁所載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具有真實及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27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191,336	2,402,857
銷售成本		(1,810,054)	(1,764,875)
毛利		381,282	637,982
其他收入淨額	5	33,924	19,51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9,604)	(194,88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18,405)	(229,150)
財務費用	6	(65,863)	(54,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999	87,011
除稅前溢利		20,333	266,379
所得稅開支	8	(4,924)	(33,981)
年度溢利	9	15,409	232,39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72	200,924
非控股權益		7,537	31,474
		15,409	232,398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0	16,548	23,16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2.10分	人民幣53.3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5,409	232,3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65)	(23,06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53,744	38,90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附註31）	(7,118)	(5,28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6,061	10,5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470	242,95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9,300	207,702
非控股權益	12,170	35,251
	51,470	242,9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37,657	1,000,829
採礦權	14	160,804	167,418
其他無形資產	15	542	1,028
商譽	16	3,055	7,24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6,923	88,061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18	19,2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59,518	146,207
遞延稅項資產	31	22,748	13,389
		1,610,507	1,424,1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6,848	377,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83,957	1,689,820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72	1,946
應收董事款項	22	770	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23,934	20,15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3,011	1,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116,891	66,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4,560	127,2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529,697	566,670
		2,902,040	2,852,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30,121	682,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20,065	41,3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15,040	13,674
應付董事款項	23	1,699	4,5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292,555	239,979
即期稅項負債		3,249	10,122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7	3,089	15,63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1,588,603	1,254,067
		2,754,421	2,261,931
流動資產淨值		147,619	590,7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8,126	2,014,9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010	40,010
儲備		1,412,641	1,395,3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2,651	1,435,322
非控股權益		201,352	200,535
權益總額		1,654,003	1,635,8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8	40,600	32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21,523	13,757
遞延政府補助金	32	42,000	43,350
		104,123	379,107
		1,758,126	2,014,96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殿權先生
董事

張立明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295,787	298,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8	216
		295,935	298,95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52	1,6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2,402	1,0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8	27,881
		4,242	30,5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93	2,3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6,449	35,433
應付董事款項	23	1,699	4,423
		20,441	42,168
流動負債淨值		(16,199)	(11,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736	287,3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010	40,010
儲備	30	27,722	41,480
權益總額		67,732	81,4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212,004	205,871
		279,736	287,36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殿權先生
董事

張立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滾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79	122,040	34,583	237,448	42,725	(60,148)	-	898,707	1,317,734	167,833	1,485,567	
年度溢利	-	-	-	-	-	-	-	200,924	200,924	31,474	232,398	
其他全面收益												
於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067)	-	-	(23,067)	-	(23,06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適用稅率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5,285)	-	-	-	(5,285)	-	(5,28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35,130	-	-	-	35,130	3,777	38,90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45	(23,067)	-	-	6,778	3,777	10,5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45	(23,067)	-	200,924	207,702	35,251	242,9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回股本	(2,369)	-	(64,578)	-	-	-	-	-	(66,947)	-	(66,947)	
派發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173)	(2,173)	
股息	-	-	-	-	-	-	-	(23,167)	(23,167)	-	(23,1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376)	(3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69)	-	(64,578)	-	-	-	-	(23,167)	(90,114)	(2,549)	(92,663)	
轉撥	-	-	-	41,946	-	-	-	(41,946)	-	-	-	
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特別儲備	-	(122,040)	122,040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4,556)	-	-	4,556	-	-	-	
	-	(122,040)	122,040	41,946	(4,556)	-	-	(37,39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0	-	92,045	279,394	68,014	(83,215)	-	1,039,074	1,435,322	200,535	1,635,8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滾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10	-	92,045	279,394	68,014	(83,215)	-	1,039,074	1,435,322	200,535	1,635,857
年度溢利	-	-	-	-	-	-	-	7,872	7,872	7,537	15,409
其他全面收益											
於中國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565)	-	-	(10,565)	-	(10,56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適用稅 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7,118)	-	-	-	(7,118)	-	(7,1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	-	-	-	49,111	-	-	-	49,111	4,633	53,74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993	(10,565)	-	-	31,428	4,633	36,0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993	(10,565)	-	7,872	39,300	12,170	51,4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	-	-	-	-	-	(16,548)	(16,548)	-	(16,548)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變動	-	-	-	-	-	-	(5,423)	-	(5,423)	(11,353)	(16,7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5,423)	(16,548)	(21,971)	(11,353)	(33,324)
轉撥	-	-	-	3,590	-	-	-	(3,59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	-	(6,572)	-	-	6,572	-	-	-
	-	-	-	3,590	(6,572)	-	-	2,982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0	-	92,045	282,984	103,435	(93,780)	(5,423)	1,033,380	1,452,651	201,352	1,654,0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股份之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監管。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

法定儲備金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所規定之儲備。

重估儲備已根據為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扣除遞延稅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並處理。

匯兌儲備包括於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其他儲備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採納，有關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政策而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額外收購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0.90%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6,776,000元。因此，人民幣5,423,000元之虧絀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異並已於權益中扣除。於報告日期，該代價尚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2,79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3,13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7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48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0,333	266,37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728	74,0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486	4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14	1,78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142)	(442)
匯兌差額	(600)	(7,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999)	(87,011)
有關政府補助金之遞延收入	(1,350)	(1,35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32
存貨撥備	2,288	4,036
存貨撥備撥回	(506)	(84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5,190
商譽之減值虧損	4,193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936	29,092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8)	(1,341)
利息收入	(2,331)	(2,646)
利息開支	65,863	54,100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925	334,5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1,111)	(36,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7)	(39,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78)	12,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92	(1,6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277)	25,986
來自業務之現金	92,944	295,14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09)	(52,94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2,435	242,196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81)	(177,690)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21,302)	(18,480)
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19,260)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95)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5,640	21,263
已收利息	2,331	2,64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2,691	(23,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6	1,627
非控股股東獲得之墊款	(1,035)	(274)
董事(獲得墊款)償還款項	(4,883)	3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17
收取遞延政府補助金	-	17,7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3,623)	(172,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1,072	1,081,36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0,482)	(918,703)
已付利息	(65,863)	(54,100)
已付股息	(14,849)	(18,66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173)
聯營公司給予墊款	52,576	59,352
購回股份	-	(66,947)
非控股股東給予墊款	1,366	7,8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820	87,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7,368)	157,1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670	409,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	2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29,697	566,67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採納下列自本年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而言，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項目已修訂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列載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之改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 (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 將於產生時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日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當日之金額及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差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之改進載有多項修訂，釐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無形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該等變更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賬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此項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由於並無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因此並無預付租賃付款額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該修訂規定產生已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被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詮釋規定,如定期貸款(即須於指定期間(通常超過一年)內按指定日期或分期償還之貸款)於其年期內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即給予貸款方凌駕性權利,可於無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要求償還之條款),則貸款須由借款方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樣地,該定期貸款項下之應付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於合約到期日分析中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值計量外,並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並採用貫徹之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盈虧均悉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結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以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應佔。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由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分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部分在本集團之權益中進行分配，惟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擁有人權益變動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股權之集團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之政策，此交易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之交易，故此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失去控股權，已收代價與所出售資產淨值應佔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數額為限而被確認。

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有關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 (即按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 以使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 惟倘其沖銷同一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 則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以超出結存數額 (如有) 為限, 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 應佔重估盈餘則轉撥入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設費用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利息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均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 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 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 則該項目之成本或公平值乃按合理基準分配及作獨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者為準
樓宇	二十至五十年, 或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餘下期間 (如較短)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
汽車	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由承租人佔用土地 (分類為經營租賃) 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按租期攤銷。

無形資產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而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初步確認之內在無形資產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起計產生之支出總額。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在無形資產按已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採礦活動開始時，採礦權將按有關權益之餘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個別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最初乃按購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評估及開發資產就各權益範圍按成本累計。

倘權益範圍之佔有權為即期，且預期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透過出售或成功開發及開採權益範圍而償付，或倘權益範圍之勘探及評估業務並未達到可以合理地評估是否存在具經濟效益之可收回儲備之階段，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成本（開發礦產資源之相關成本除外）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予以結轉。

倘權益範圍遭放棄，或董事釐定其並不具有商業生產價值，則任何有關此範圍之累計成本於作出此決定之財務期間撇銷。各權益範圍亦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被審閱，而累計成本予以撇銷，惟以未來不可收回者為限。

倘可合理確定權益範圍具有商業生產價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根據上文「無形資產」所述之會計政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其他適用資產前，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中就有關權益範圍結轉之成本不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來自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撥金融資產以及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乃終止確認。僅當金融負債獲解除時，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乃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款項，乃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年期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非控股股東／董事／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政擔保合約

財政擔保合約乃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虧損之合約。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政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財政擔保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於扣除銀行透支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變動並無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銷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亦即一般與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結算日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份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跡象，則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訂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乃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時，開支項目乃按系統基準與擬用作補償成本之補助金對應之年度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涉及資產，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方式撥回綜合收益表。

租約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自進行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在何時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51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每個分類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之表現及地區位置之財務資料。

除非分類之經濟特徵相近，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階層、產品分銷或服務提供之方法、以及監管環保性質相近外，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綜合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核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於本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續)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就可抑減暫時差額確認人民幣22,7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8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另一方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人民幣50,1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99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或多，則可能會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或確認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存在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參考每名客戶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取款項記錄。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支付款項之能力受到影響，則將會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採礦權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採礦權之餘下經營期間為4至25年。進行評估涉及估計礦物之礦物蘊藏量及市場價格及其他財務因素。倘實際礦物蘊藏量及其他市況轉變，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商譽減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公司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且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6。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個別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評估分類之除所得稅前損益並不包括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總公司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編製該等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遞延稅項資產、採礦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因該等資產以集團管理為基礎。

除了遞延稅項資產、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因該等資產以集團管理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4.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收益表之營業額指來自分類資料所載對外銷售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9,571	354,958	170,380	146,427	-	2,191,336
分類間銷售	1,681	2,199	20	3,060	(6,960)	-
總計	1,521,252	357,157	170,400	149,487	(6,960)	2,191,336
利息收入	1,865	162	207	97	-	2,331
業績						
分類業績	60,460	(34,381)	8,298	(13,389)	-	20,988
未分配開支						(3,791)
財務費用						(65,8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999
除稅前溢利						20,333
所得稅開支						(4,924)
年度溢利						15,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57,772	763,362	121,749	376,407	3,519,290
採礦權					160,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518
未分配資產					672,935
綜合資產總值					4,512,547
負債					
分類負債	624,625	330,430	93,897	95,202	1,144,154
未分配負債					1,714,390
綜合負債總額					2,858,544

4.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86,663	32,762	2,133	51,111	12,958	185,627
折舊及攤銷	38,854	31,983	2,862	-	4,529	78,228
存貨撥備	-	-	-	-	2,288	2,288
存貨撥備撥回	-	(408)	-	-	(98)	(50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193	4,19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37	1,761	-	-	5,238	7,936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2)	(776)	-	-	(210)	(1,038)

二零零九年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81,011	345,373	165,243	111,230	-	2,402,857
分類間銷售	1,289	-	-	1,651	(2,940)	-
總計	1,782,300	345,373	165,243	112,881	(2,940)	2,402,857
利息收入	2,352	7	76	211	-	2,646
業績						
分類業績	288,665	(8,631)	7,423	(36,807)	-	250,650
未分配開支						(17,182)
財務費用						(54,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7,011
除稅前溢利						266,379
所得稅開支						(33,981)
年度溢利						232,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17,319	713,735	98,743	289,823	3,219,620
採礦權					167,4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207
未分配資產					743,650
綜合資產總值					4,276,895
負債					
分類負債	542,059	290,312	86,518	79,078	997,967
未分配負債					1,643,071
綜合負債總額					2,641,038

4.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110,570	64,170	1,379	2,141	67,183	245,443
折舊及攤銷	34,796	33,227	2,943	-	5,356	76,322
存貨撥備	464	-	-	-	3,572	4,036
存貨撥備撥回	-	-	-	-	(842)	(84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29	10,944	2,940	-	14,479	29,092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41)	-	-	-	(1,34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住處國家）及俄羅斯。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預付租賃款項。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此等資產之實際位置釐定。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49,106	2,104,964	1,235,284	1,098,358
俄羅斯	265,625	85,946	301,935	287,485
其他國家	276,605	211,947	50,540	24,948
	2,191,336	2,402,857	1,587,759	1,410,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10%以上,金額為約人民幣231,1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4,461,000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31	2,64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142	442
已收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18,183	4,791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附註32)	1,350	1,350
雜項收入	11,918	10,289
	33,924	19,518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9,404	71,779
減:按年息率4.72%(二零零九年:5.83%)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13,541)	(17,679)
	65,863	54,100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九名(二零零九年:九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宋殿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羅明花女士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先生 人民幣千元	邢凱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立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興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增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姜兆華博士 人民幣千元	肖建敏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	-	-	18	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	214	198	168	27	120	-	-	-	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6	-	6	-	-	-	-	-	19
酬金總額	230	220	198	174	27	120	-	-	18	987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	-	-	-	18	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	192	179	154	27	96	-	-	-	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	3	-	-	-	-	-	9
酬金總額	207	195	179	157	27	96	-	-	18	879

(b)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a)。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4	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
	1,108	2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人民幣872,600元)	3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6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35	43,831
遞延稅項抵免	31	(8,711)	(9,850)
		4,924	33,981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其產生之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而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符合享有特殊稅項優惠之企業則除外。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所提供之五年過渡期，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可按較優惠稅率繳稅，稅率分別為9%、10%、11%及24%。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已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該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就所賺取之利潤向境外投資者所分派之股息均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導致本集團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5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17,000元），相同金額之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57,87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948,000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分配溢利預計將保留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內，並在可見將來不會匯付至中國以外的地方。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333	266,379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15%）	3,050	39,957
享有免稅期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3,335)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070	(4,4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0,350)	(13,052)
已確認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655	2,3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5	12,567
本年度稅項支出	4,924	33,9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7(a)	987	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15,299	14,165
其他員工成本		226,487	198,22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2,773	21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728	74,057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486	481
折舊及攤銷總額		76,214	74,5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14	1,784
匯兌虧損淨額		3,573	6,467
核數師酬金		1,483	1,459
研發成本		10,773	5,14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13	(142)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3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936	29,092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38)	(1,341)
商譽減值(列入行政費用)		4,193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列入行政費用)		-	5,190
存貨撥備		2,288	4,036
存貨撥備撥回*		(506)	(8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10,054	1,764,875

* 存貨撥備撥回由出售於過往年度撤銷之存貨產生。

10.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指應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0.05港元（顯示為人民幣0.04422元）	16,548	—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0.07港元（顯示為人民幣0.06191元）	—	23,167
	16,548	23,167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5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6,548,000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7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0,92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180,000股（二零零九年：376,893,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因此該兩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5,210	245,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577	53,528
	295,787	298,7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2,004	205,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概無任何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以及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主要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位於 中國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7	275,956	301,802	6,951	15,399	216,785	822,110
匯兌調整	-	-	(52)	(5)	(96)	(2,375)	(2,528)
添置	-	7,264	54,576	2,843	6,012	148,032	218,727
收購附屬公司	-	-	548	36	21	-	605
轉撥	-	94,427	30,479	264	1,832	(127,002)	-
出售	-	-	-	(32)	(1,727)	-	(1,759)
重估	-	2,111	(32,522)	(1,135)	(2,531)	-	(34,0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7	379,758	354,831	8,922	18,910	235,440	1,003,078
匯兌調整	-	-	(67)	(13)	(158)	(4,891)	(5,129)
添置	-	35,520	5,187	3,673	1,617	118,328	164,325
轉撥	-	79,379	5,189	95	1,820	(86,483)	-
出售	-	-	(302)	(36)	(188)	-	(526)
重估	-	10,911	(24,976)	(2,805)	(4,557)	-	(21,4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7	505,568	339,862	9,836	17,444	262,394	1,140,321
包括：							
按成本	5,217	-	-	-	-	262,394	267,611
按公平值	-	505,568	339,862	9,836	17,444	-	872,710
	5,217	505,568	339,862	9,836	17,444	262,394	1,140,3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18	-	-	-	-	-	1,618
年度支出	631	17,177	49,900	3,150	3,199	-	74,057
重估時撇銷	-	(17,177)	(49,900)	(3,150)	(3,199)	-	(73,4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	-	-	-	-	-	2,249
年度支出	415	21,427	47,096	2,500	4,290	-	75,728
重估時撇銷	-	(21,427)	(47,096)	(2,500)	(4,290)	-	(75,3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	-	-	-	-	2,6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	505,568	339,862	9,836	17,444	262,394	1,137,6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	379,758	354,831	8,922	18,910	235,440	1,000,829

附註：所有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8
重估	(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重估	(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支出	62
重估時撇銷	(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度支出	68
重估時撇銷	(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特許測量師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具備評估位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價值之合適資格及新近經驗。符合按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登之RICS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對物業之評估準則之估值，乃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約為人民幣53,8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349,000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盈餘	142	44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盈餘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49,111	35,130
— 非控股權益應佔	4,633	3,777
	53,744	38,90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總額	53,886	39,349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位於 中國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93,819	558,927	33,146	38,401
累計折舊	(100,924)	(293,711)	(23,437)	(19,652)
	392,895	265,216	9,709	18,749
二零零九年				
成本	396,139	549,688	29,413	35,970
累計折舊	(82,488)	(252,897)	(20,973)	(15,778)
	313,651	296,791	8,440	20,19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97
累計折舊	(149)
	148

二零零九年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10
累計折舊	(94)
	216

14.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167,418	178,073
匯兌調整	(6,614)	(12,796)
添置	-	2,141
於結算日	160,804	167,418

採礦權指在俄羅斯及中國進行採礦業務之權利。採礦權之法定年期為4至25年。

由於年內並未進行採礦業務，故並未提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專利、商標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90	14,441	19,631
添置	—	95	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0)	(3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14,226	19,41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027	13,027
減值	5,190	—	5,190
撤銷	—	(310)	(310)
年度支出	—	481	4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13,198	18,388
年度支出	—	486	4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13,684	18,8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5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	1,028

附註：

- 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中國若干地區之勘探權。該等資產因勘探牌照屆滿以及並無於結算日前作出續期申請而作出全數減值。本集團現正重新評估勘探權所帶來之利益，但尚未決定是否作出續期申請。
- 於結算日之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涉及本集團多種現有產品，均按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攤銷。

16. 商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之未攤銷成本	7,248	4,193
年內添置	—	3,055
於結算日	7,248	7,2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4,193	—
於結算日	4,193	—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3,055	7,248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附註a)	4,193	4,193
製造及銷售客車(附註b)	3,055	3,055
	7,248	7,248

為於附註4呈列分類資料，上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歸類為「其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續)

附註：

- (a)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光宇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光宇通訊」)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按直線法分七年攤銷。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使用價值為基準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賬面值人民幣4,193,000元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訊號強度系統業務之業績下滑且需求減少。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3,055,000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杭州越西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杭州越西」)所產生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商譽。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推算五年期後並無增長率。貼現率每年9%指有關業務涉及之風險，並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可收回金額較商譽之賬面值為高。因此，管理層認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預見改變將不會引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總額。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中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成本，乃按租約期攤銷。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1,302,000元(二零零九年：24,480,000元)收購若干項土地使用權。

將於結算日後逾十二個月攤銷之金額為人民幣106,9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061,000元)。將於結算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攤銷之金額人民幣2,37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46,000元)列入流動資產。

18.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瀋陽及杭州收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2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9,518	146,207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63,968	375,088
負債總值	(126,074)	(64,486)
資產淨值	337,894	310,6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9,518	146,20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溢利		
收益	245,162	149,342
年度溢利	68,999	87,0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部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Hong Kong Coslight Networ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6.47%	49.83%	投資控股
Coslight Interactive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46.47%	49.83%	投資控股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6.47%	49.83%	投資控股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47%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瀋陽藍火炬軟件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7.20%	39.86%	軟件開發
深圳科詩特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47%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天津魔幻動力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6.47%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56,994	121,193
在製品	162,152	112,473
製成品	167,702	143,998
	486,848	377,66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向其提供由最後驗收之日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交付日期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26,6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9,770,000元）之賬齡分析：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90,869	760,935	—	—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282,307	359,303	—	—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91,783	224,541	—	—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132,275	122,658	—	—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128,741	88,346	—	—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13,339	10,453	—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539,314	1,566,23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4,643	123,584	1,452	1,605
	1,683,957	1,689,820	1,452	1,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770	92,0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36	29,092
已收回款額	(1,038)	(1,341)
於結算日	126,668	119,77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呆賬撥備乃就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管理層對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減值金額指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c) 未減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地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及並無減值	1,367,479	1,529,288
過期少於三個月	112,718	25,346
過期三至六個月	53,133	6,094
過期六至九個月	2,228	3,101
過期九至十二個月	3,143	2,165
過期十二至十八個月	613	242
過期但並無減值	171,835	36,948
	1,539,314	1,566,23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未減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續)

並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而有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本集團並無對在結算日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轉變，而管理層相信，根據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水平，有關金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402	—	414
李克學	194	212	212
張立明	4	7	12
劉興權	170	170	170
	770	38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貿易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列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銀行存款人民幣528,57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5,517,000元），須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74,872	123,052	-	-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115,431	68,776	-	-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44,430	38,439	-	-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65,686	90,479	-	-
超過180日	62,723	62,895	-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63,142	383,641	-	-
其他應付款項	366,979	298,969	2,293	2,312
	830,121	682,610	2,293	2,312

27.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包括：		
即期部分	1,588,603	1,254,067
非即期部分	40,600	322,000
	1,629,203	1,576,06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36,700	502,762
無抵押但已獲擔保	1,192,503	1,073,305
	1,629,203	1,576,067

根據貸款協議規定之付款日期對欠款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88,603	1,254,067
一至兩年內	40,600	42,000
兩至五年內	—	280,000
	1,629,203	1,576,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乃按介乎3.17%至6.14%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16%至7.23%）計息。借貸乃作為本集團業務融資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按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000	36,5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	79,890	56,236	49,740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原貨幣金額	於財務報表列示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338	39,634	42,379
年內購回股份	(22,158)	(2,216)	(2,36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80	37,418	40,010

30.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年初及年末期間，本公司權益之個別部份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2,040	169,764	(159,449)	132,355
轉撥	(122,040)	122,040	—	—
購回股份	—	(64,578)	—	(64,578)
已派發股息	—	—	(23,167)	(23,167)
年度虧損	—	—	(3,130)	(3,1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27,226	(185,746)	41,480
已派發股息	—	—	(16,548)	(16,548)
年度溢利	—	—	2,790	2,7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226	(199,504)	27,722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監管。
- (b)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之分析：

	附註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賬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314	(10,872)	11,491	4,933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	8	(750)	(6,421)	(2,679)	(9,850)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5,285	-	-	5,2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9	(17,293)	8,812	368
於年度綜合收益表計入	8	(1,007)	(1,036)	(6,668)	(8,711)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7,118	-	-	7,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0	(18,329)	2,144	(1,225)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50,1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994,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金額，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5,367	5,5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0,26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0,545	10,7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4,039	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8,049	18,0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891	1,8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	3,712
	50,159	39,994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目的而被抵銷，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之稅務機關。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列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1,523	13,757
遞延稅項資產	(22,748)	(13,389)
	(1,225)	368

32. 遞延政府補助金

	補助金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補助金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於年初	25,650	17,700	43,350
於收益表計入	(1,350)	-	(1,350)
於年終	24,300	17,700	42,000
	補助金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補助金B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	27,000	-	27,000
於年內收取	-	17,700	17,700
於收益表計入	(1,350)	-	(1,350)
於年終	25,650	17,700	43,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政府補助金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金，用作補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哈爾濱發展區一個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及將興建之相關第一期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相關第一期生產設施之土建工程已完成，且政府補助金應就二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為收入（生產廠房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使此等政府補助金配合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相關生產設施成本之折舊。合共人民幣1,3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到資助人民幣17,700,000元，用作收購位於中國哈爾濱發展區另一個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及將興建之相關第二期生產設施。由於於結算日建築工程尚未展開，故概無上述資助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之綜合收益表，且概無就相關資產作扣除攤銷／折舊（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3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及結餘。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與該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 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纜電纜」）	購買原材料	8,791	6,831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購買原材料 銷售製成品	372 288	878 545

3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 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哈爾濱開關	18,766*	13,546	869	673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 有限公司	553	553	-	-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	-	4,438	4,432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78	478	-	-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785	785	54	54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 有限公司	938	938	-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光宇電纜電纜	2,111	3,553	3,074	3,632
光宇廢陽物資分公司	-	-	13	16
哈爾濱光宇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	4,625	4,025
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303	303	6,992	28,507
	23,934	20,156	20,065	41,342

* 哈爾濱開關由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控制。年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766,000元。

3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

非控股股東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 有限公司	1,423	1,423	4,768	875
昌都邦達工買有限公司	-	-	3,547	3,547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	-
哈爾濱格曼電氣自動化設備 有限責任公司	243	274	-	-
天津自行車三廠技術 開發中心	1,066	-	-	2,260
佳運科技有限公司	-	-	6,725	6,992
	3,011	1,976	15,040	13,67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10,9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2,741,000元）獲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600,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

(e)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68	870
離職福利	19	9
	987	879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本公司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 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Coslight Interactive Company Limited	79	82	-	-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2,323	1,007	-	-
Global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	-	6,992	28,507
Hong Kong Coslight Network Limited	-	-	2,975	177
佳運科技有限公司	-	-	6,482	6,749
	2,402	1,089	16,449	35,43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關連方／聯營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財務報表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就浮息借貸以及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72%（二零零九年：83%）借貸乃為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

除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5,100,000元）之公司擔保外，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乃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嚴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其有關風險乃分散於若干對方及客戶。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其最大附屬公司及三大附屬公司之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63.83% (二零零九年：62.79%) 及96.67% (二零零九年：93.82%)。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單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對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適用於在當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保持不變。人民幣對美元／港元之10% (二零零九年：10%) 變動乃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之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損益上升(下跌)	
	升值10% 人民幣千元	貶值1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	15,9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3)	4,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採用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方之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足夠的已承諾融通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結算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022	99	830,1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65	–	20,06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40	–	15,040
應付董事款項	1,699	–	1,6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2,555	–	292,555
即期稅項負債	3,249	–	3,249
其他借貸	3,089	–	3,089
銀行借貸	1,626,063	41,558	1,667,621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附註41）	105,000	–	105,000
	2,896,782	41,657	2,938,439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452	158	682,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342	–	41,34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674	–	13,674
應付董事款項	4,502	–	4,5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9,979	–	239,979
即期稅項負債	10,122	–	10,122
其他借貸	15,635	–	15,635
銀行借貸	1,293,625	336,086	1,629,711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附註41）	125,100	–	125,100
	2,426,431	336,244	2,762,675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2,0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49
應付董事款項	1,699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附註41)	705,330
	937,7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5,8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433
應付董事款項	4,423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附註41)	229,965
	478,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之基準監察資本。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倘需要），以及維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低於200%之水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於結算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121	682,610
應付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327,660	294,9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2,292	1,591,702
債務總額	2,790,073	2,569,307
加：擬派股息	-	16,54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4,560)	(127,2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9,697)	(566,670)
債務淨額	2,205,816	1,891,934
權益總額	1,654,003	1,635,857
減：擬派股息	-	(16,548)
經調整資本	1,654,003	1,619,309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33%	117%

36.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而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元）或相等於有關每月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政府籌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總成本約人民幣15,3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17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0,52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637,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見附註33(d)）；
- (iii) 若干合共約人民幣324,4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5,45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
- (iv) 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4,5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7,25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

年內，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為人民幣5,4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818,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75	7,0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12	17,712
	18,887	24,735

97

經磋商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十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275,118	1,442,273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61,171	76,577

41. 所發出之財政擔保

本集團

本集團已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5,100,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無抵押擔保。本集團並無就所發出之財政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經特許測量師仲量西門聯行有限公司評估為並不重大及其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擔保本集團不可能面對任何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5,100,000元），為獨立第三方於結算日提取之銀行融資。

另一方面，該名獨立第三方亦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0,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705,3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9,965,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若干無抵押擔保及無抵押聯合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所發出之財政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擔保本公司不可能面對任何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之最高負債為人民幣569,9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9,965,000元），為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提取之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行使，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面值。

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osligh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00,000港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osst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人民幣 266,517,000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 集團公司之電池產品
光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 提供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1,023,000元	-	100	股份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 及密封鉛酸蓄電池 及其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0,190,000元	-	90.38	股份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密封鉛酸蓄電池
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50	25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電力控制設備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 低壓開關掣
俄羅斯(金石)有限 責任公司	俄羅斯	人民幣 59,583,000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 集團公司之電池產品
深圳市力可與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小型密封 二次充電鎳電池
延邊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98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用 於電動自行車之 鉛酸電池

43.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8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 鋰聚合物電池
Coslight Newgen Limited	俄羅斯	人民幣 274,000元	-	58	私人有限公司	買賣密封鉛酸蓄電池
珠海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184,000元	35.44	64.56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杭州越西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800,000元	-	100	內地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21,943,700印度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上海睿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元	-	75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19,747	2,193,632	2,441,841	2,402,857	2,191,336
銷售成本	(1,149,617)	(1,712,215)	(1,861,570)	(1,764,875)	(1,810,054)
毛利	470,130	481,417	580,271	637,982	381,282
其他收入淨額	23,648	17,622	23,742	19,518	33,92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6,852)	(166,749)	(182,169)	(194,882)	(179,604)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131,201)	(180,065)	(196,970)	(229,150)	(218,405)
就搬遷廠房而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收益	-	-	27,42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56	-	2,167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4,517	-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	63,847	-	-	-
財務費用	(44,910)	(54,608)	(77,245)	(54,100)	(65,8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616	72,538	87,011	68,999
除稅前溢利	165,871	178,080	264,276	266,379	20,333
所得稅開支	(14,021)	(12,912)	(37,000)	(33,981)	(4,924)
年度溢利	151,850	165,168	227,276	232,398	15,40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575	162,293	203,523	200,924	7,872
非控股權益	7,275	2,875	23,753	31,474	7,537
	151,850	165,168	227,276	232,398	15,4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851,046	3,601,714	3,845,286	4,276,895	4,512,547
負債總額	(1,578,374)	(2,144,209)	(2,359,719)	(2,641,038)	(2,858,544)
權益總額	1,272,672	1,457,505	1,485,567	1,635,857	1,654,003
非控股權益	(113,374)	(153,611)	(167,833)	(200,535)	(201,3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9,298	1,303,894	1,317,734	1,435,322	1,452,651